

書面質詢


上世紀八十至九十年代，本澳出台了一系列關於工作安全的規章，至今已實施多年，實有檢討必要；例如現行的《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》自一九九一年實施，已無法回應現今的社會和經濟發展，尤其是罰金偏低，難對違規承建商起警惕和阻嚇作用。政府曾表示，草擬、研究多時的《職業安全健康規章》法案將循整合現行商業場所、工業場所及建築工地的職業安全健康法律的方向進行有關工作；亦會參考鄰近地區及國際的規定調整現時的職業安全健康標準、適當調整違反職業安全健康規定的處罰金額、規定承造商須因應施工人員數目設定相應的安全管理人員等。

回歸後，當局已不斷提出要制訂職業安全健康法規的工作計劃，二〇一二年更稱有望翌年將《職業安全健康規章》法案交到立法會審議，最終未能落實；今年初，勞工事務局又透露，《職業安全健康規章》已有初稿，爭取今年內提交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討論，可惜至今仍未有下文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《職業安全健康規章》法案已研究多年，究竟當局何時才能出台草案文本供社會討論？又有否送交立法會審議的期限及時間表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李靜儀

2015年11月12日